

Deloitte. 德勤

致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完成審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刊於第41頁至115頁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將此意見僅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會計師行將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地運用並足夠地予以披露。

本行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表達意見時，本行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真實而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